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45號

聲請人 台灣潔聖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進興

代理人 蕭惠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經聲
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3號公告於法院網
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
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屆滿後3個月內
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
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，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核閱相符。茲
因附表所載支票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0年1月
1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期間內
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
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張 世 聰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顏崇衛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
支票附表：							110年度除字第245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	
00 1	上登實業有限公司 陳桂珠	第一銀行桃園分行	109年9月3日	477,036元	N A 五二二八九〇 九	台灣 潔聖 實業 有限 公司	